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13日至2017年8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3日15:00至2017年8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7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马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073,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27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22,673,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4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046,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233%；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40%。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飞腾电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李文俊、强艳丽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飞腾电子以其等值的存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 1 年。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073,249 股，其中赞成票 112,046,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64%；反对票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3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2,646,8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6%；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姚远、杨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